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3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380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380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3804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」名稱修正
為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及修
正全文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
定」、修正對照表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4/03/03

